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F9C8095870834708

报告文号：致同验字（2020）第351ZC00213号

报告日期：2020年07月10日

报备时间：2020年07月10日 17:24:07

签字注册会计师：殷雪芳，施旭锋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85665018

传 真：010-85665120

通 信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 | | |
|---------------------|---|
|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1 |
|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2 |
| 3. 验资事项说明 | 3 |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0)第 351ZC00213 号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7,113,78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207,113,78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68 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0,711,378 股。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22,360,24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1.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9,474,028.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贵公司收到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股东认缴股款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亿壹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19,614,999,928.00 元）。本次发行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82,228,641.7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17,771,286.25 元，其中：增加股本 122,360,24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9,495,411,038.2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7,113,780.00 元，股本人民币 2,207,113,780.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351ZC01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贵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2,329,474,028.00 元，股份总数为 2,329,474,028 股。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签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0年7月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UBS AG	6,795,031.00	1,093,999,991.00		1,093,999,991.00	6,795,031.00	5.55%	6,795,031.00	5.55%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0	3,703,000,000.00		3,703,000,000.00	23,000,000.00	18.80%	23,000,000.00	18.8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782,608.00	769,999,888.00		769,999,888.00	4,782,608.00	3.91%	4,782,608.00	3.9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726,708.00	599,999,988.00		599,999,988.00	3,726,708.00	3.05%	3,726,708.00	3.0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726,708.00	599,999,988.00		599,999,988.00	3,726,708.00	3.05%	3,726,708.00	3.0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84,473.00	883,000,153.00		883,000,153.00	5,484,473.00	4.48%	5,484,473.00	4.48%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2,111,801.00	9,999,999,961.00		9,999,999,961.00	62,111,801.00	50.76%	62,111,801.00	50.7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58,385.00	749,999,985.00		749,999,985.00	4,658,385.00	3.80%	4,658,385.00	3.80%
珠海高瓴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6,708.00	599,999,988.00		599,999,988.00	3,726,708.00	3.05%	3,726,708.00	3.0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347,826.00	699,999,986.00		699,999,986.00	4,347,826.00	3.55%	4,347,826.00	3.55%
合计	122,360,248.00	19,699,999,928.00		19,699,999,928.00	122,360,248.00	100.00%	122,360,248.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社会法人股	981,524,694.00	44.47%	1,103,884,942.00	47.39%	981,524,694.00	44.47%	1,103,884,942.00	47.39%
其中: 首发前限售股	952,381,254.00	43.15%	952,381,254.00	40.89%	952,381,254.00	43.15%	952,381,254.00	40.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143,440.00	1.32%	29,143,440.00	1.25%	29,143,440.00	1.32%	29,143,440.00	1.25%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22,360,248.00	5.25%			122,360,248.00	5.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5,589,086.00	55.53%	1,225,589,086.00	52.61%	1,225,589,086.00	55.53%	1,225,589,086.00	52.61%
合计	2,207,113,780.00	100.00%	2,329,474,028.00	100.00%	2,207,113,780.00	100.00%	2,329,474,028.00	100.00%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系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0587527783P。

本次增资前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2,207,113,780.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68号“关于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220,711,378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股数122,360,248股，每股发行价为16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9,999,928.00元。发行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2,360,248.00元，由UBS AG、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瓴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共10家特定投资者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9,474,028.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329,474,028.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0年7月9日止，贵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2,360,24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9,999,928.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人民币85,000,000.00元（含增值税），贵公司应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9,614,999,928.00元，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9,614,999,928.00元，该股款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德蕉城支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为1407002629008239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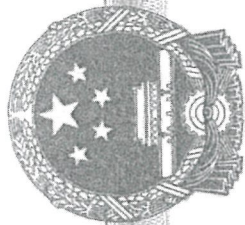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预计扣除本次发行直接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228,641.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17,771,286.25元，其中增加股本122,360,248.00元，增加资本公积19,495,411,038.25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明细	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 进项税	不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费及承销费	85,000,000.00	4,811,320.75	80,188,679.25
律师费	1,590,000.00	90,000.00	1,500,000.00
会计师费	450,000.00	25,471.70	424,528.30
股权登记费	122,360.25	6,926.05	115,434.20
合计	87,162,360.25	4,933,718.50	82,228,641.75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8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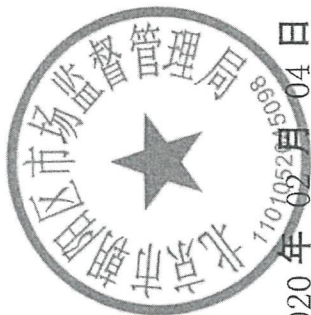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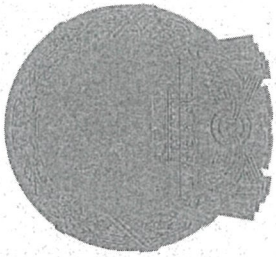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1100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林庆瑜、林新田、殷雪芳等五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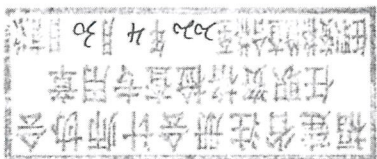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2020年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9 1 2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9 1 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殷雪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年01月23日
工作单位 福建通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203197301232023
执业证书号




证书编号: 350100010023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2日

4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熊超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11-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501811985110163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00900007344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3月18日

证书编号: 11010156024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ance: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56024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